铜梁县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设置县城区非主干道临时摊区（点）的通告

铜府〔2010〕156号

为了解决生活困难群众就业，促进市场繁荣，根据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和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在背街小巷设置临时摊区（点）的意见》（渝市容委〔2006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县政府决定对县城区非主干道设置的临时摊区（点）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非主干道临时摊区（点）设置路段

（一）马家湾14号至138号两侧人行道设置为综合类摊区。

（二）民主路1号至64号两侧人行道设置为综合类摊区。

（三）铁石支路3号至铁石支路口内设置为农贸类摊区。

（四）龙门西街232号附1号至 29号临绿化带半边车行道设置为花卉类摊区。

（五）北环路11号至53号及仙鱼街国税局以上至73号（原仙鱼塘市场边）人行道及半边车行道在节假日和逢3、6、9赶集日设置为农贸类摊区。

（六）半月路1号至129号两侧人行道设置为综合类摊区。

（七）丝绸街6号至防空洞人行道设置为夜市餐饮、小吃、小商品、草药摊区。

（八）白龙二支路（319线路灯杆以内支干道至和平制药厂B区）、白龙二支路对面（重庆万友长安汽车超市至重庆润弘羽绒有限公司）两侧人行道设置为农贸综合类摊区。

（九）鸿福路两侧人行道设置为竹木类摊区。

（十）群龙街1号至109号两侧人行道设置为综合类摊区。

（十一）滨河西路两侧人行道设置为小商品综合类摊区。

（十二）滨河东路两侧人行道设置为小商品综合类摊区。

（十三）仓街（距东桥桥头10米）至和平路（原公安局桥头）两侧人行道设置为综合类摊区。

（十四）新正街两侧人行道设置为小商品综合类摊区。

（十五）巴江巷两侧人行道设置为小商品综合类摊区。

（十六）滨河公园（安居路）人行道设置为夜市餐饮类摊区。

二、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县城市场规划和建设情况，适时对临时摊区（点）设置路段进行调整或取缔。

三、未规划临时摊区（点）的街道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道经营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县人民政府于2008年11月21日发布的《关于调整设置县城区非主干道临时摊区（点）的通告》同时废止。

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